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6 期 (总第 592 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20日 第16期

(总第592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增强高质量发

展新动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

上海市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措施.....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6)

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6)

【人事任免】 ..... (10)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ugust 20, 2025 Issue No.16(Serial No.592)

---

## TABLE OF CONTENTS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Supporting Enterprises in Improving Basic Research to Enhance New Drivers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SMPG GO D [2025] No.5) .....	(4)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mbod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ustry (SMPG GO D [2025] No.6) .....	(6)
<b>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b> .....	(1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 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23日

## 上海市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 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健全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机制，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导科技领军企业发挥“出题人”“阅卷人”“答卷人”作用，面向上海重点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提升企业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参与基础研究决策咨询。**健全企业参与科学决策的长效机制，积极吸引优秀企业家和战略投资人参与全市基础研究决策咨询，持续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咨询研究。提高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家库中企业专家的比例，对于面向产业发展的基础研究项目，更多采纳企

业评价意见。（责任单位：市科委）

**二、支持企业与政府深入实施“探索者计划”。**完善“探索者计划”组织实施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企业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和重大需求，聚焦底层关键科学问题，布局基础研究项目。吸纳更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企业加入“探索者计划”，对重点领域企业凝练提出的紧迫急需选题动议，予以快速响应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

**三、支持企业主导产学研深度合作。**支持我

市高校联合企业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政府、企业按照 1:1 比例共同出资，支持高校围绕行业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开展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市教育、产业主管部门联合相关企业和高校，围绕重点领域实施联合创新计划，聚焦企业创新链与产业链的结合点，汇聚多方资源推动校企联合开展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支持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加强技术储备。基础研究投入达到或超过 1 亿元/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不含）/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五、支持企业设立基础研究公益基金。**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设立基础研究公益基金会，引导带动全社会捐赠支持基础研究事业。对基础研究公益基金会支持的基础研究项目，按照基金会投入的 50% 给予共同支持。鼓励高校基金会拓展资助方向，进一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资助。（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教委、市财政局）

**六、支持企业使用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支持企业利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对使用科学仪器设施和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企业实际支付额

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等相关区政府）

**七、支持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企业支持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照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给予的基础研究资金，免征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委）

**八、支持企业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对承担上海市重点实验室等建设任务的企业，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引导和考核，将基础研究投入纳入筹建标准和评估体系，依托建设主体年度基础研究投入占总研发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10%。引导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主动布局基础研究。在年报统计表中单列基础研究支出类目，对经费支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基础研究投入，可根据规定视同利润加回。（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国资委）

**九、加强统计监测和鼓励引导。**加强企业基础研究活动动态跟踪监测，指导企业建立相关统计台账，规范企业基础研究活动信息统计归集。对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加强宣传鼓励。（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科委）

本措施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28日

## 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人工智能+”行动部署，抢抓具身智能发展机遇，加速形成未来产业创新集群生态，全力打造全球具身智能产业创新高地，实现具身智能“模力聚申”，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按照“模型驱动、应用示范、群链协同、开源生态”的总体思路，通过布局重大技术攻关、建设典型应用示范、构建产业特色集群、打造开源优质项目，到2027年，实现具身模型、具身语料等方面核心算法与技术突破不少于20项；建设不少于4个具身智能高质量孵化器，实现百家行业骨干企业集聚、百大创新应用场景落地与百件国际领先产品推广，我市具身智能核心产业

规模突破500亿元。

### 二、模型创新驱动

坚持模型驱动，强化智脑赋能，加快构建具身智能全链条技术自主创新体系，重点支持感知决策、运动控制、具身语料、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攻关，按照核定项目总投资，给予最高30%且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

(一) 攻关感知决策模型。支持高校及科研院所构建一体化的具身智能大模型能力。鼓励研究主动感知、规划决策、语音交互等技术，提升实时交互、自主学习等核心能力，实现大规模应用。

(二) 攻关运动控制模型。支持我市本体机器人企业联合基础模型企业，加速运动控制模型

攻关，构建通用运动控制体系与操控技能库。突破底层算法，提升灵巧操控与自适应能力，发展本体的运动智能涌现与能力泛化新范式。

(三) 攻关具身协同技术。加快推动双系统、端到端等具身智能技术架构探索，提升上下肢、手眼、脑身等协同水平。鼓励自主化具身模型、平台、框架等研发，突破自主作业与异构协同技术，提升信息共享和协作水平。

(四) 具身语料技术。依托市级语料平台，联合多方开展语料共性技术攻关与大规模语料库建设，开发语料工具链，构建高质量具身数据集与完整技术体系。对购买语料服务产品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年的语料券支持。

(五) 自主操作系统。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研发多模态数据融合处理技术，打造自主操作系统。与机器人制造商、科研机构合作，推动具身智能操作系统在工业制造、物流配送、商业服务等领域试点应用，推动版本迭代优化，逐步构建成熟、可靠、广泛应用的具身智能操作系统生态。

### 三、打造公共平台

面向具身智能发展共性需求，整合全市资源，建设算力、实训场、中试、投资、租赁五大平台，夯实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基础底座。对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按照核定项目总投资，给予最高 50% 且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

(六) 算力平台。优化市级智能算力公共服务平台和市级智能算力资源统筹调度平台，统筹我市现有智算资源，加强算力资源调度与管理，对达到一定算力租用规模的具身智能企业给予最高 4000 万元/年的算力券支持。

(七) 数字孪生实训场。创新语料采集方式、场景、任务和动作技能，建设数字孪生实训场，实现“仿真训练—真实验证—迭代学习”的数字孪生实训闭环，赋能具身智能大模型实训。

(八) 中试平台。支持多方力量建设具身智能中试平台。鼓励在规模化量产前开展一体化中试服务，推进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培育复合型中试工程师团队，提升产业中试服务能力和供给水平。

(九) 投资平台。强化市级人工智能先导产业母基金战略牵引作用，推动优质企业设立企业风险投资基金（CVC）、产业生态基金，健全“早期培育+早期投资”机制，精准支持具身智能领域相关企业。探索算力和语料作价入股等模式，支持发展面向具身智能的新型金融工具，提升中小企业融资可及性。

(十) 租赁平台。发挥上海金融资源和应用场景集聚优势，支持探索建设“金融工具链+产业服务链”双轮驱动的市级租赁平台。鼓励金融机构与具身智能终端及核心部件企业开展合作，推动技术成果快速进入应用市场。培育一批面向租赁服务的运营维护机构，提升具身智能领域专业化服务能力。

### 四、应用示范标杆

立足我市行业优势，以物流装配、工业制造、商业零售、医疗康养、家政服务等领域为牵引，开展场景征集与任务揭榜，探索具身智能应用新业态，对产业创新融合示范应用项目，按照核定项目总投资，给予最高 20% 且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

(十一) 具身智能+物流装配。支持开展具

身智能在快递分拣、仓储搬运、末端配送等环节的应用建设，支持物流企业、枢纽仓储基地合作，打造作业流程完整、场景要素丰富的示范样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物流新模式。

(十二) 具身智能+工业制造。支持工业企业推动具身智能在装配、巡检、应急、物料搬运等制造环节的实际应用，支持汽车、钢铁、船舶等行业优质企业结合实际生产需求进行集成创新，打造人机协同的智能制造作业单元，提升复杂工序的自动化水平，加快建设具有行业引领力的具身车间。

(十三) 具身智能+商业零售。支持商业载体推动具身智能在商超、展馆、机场、园区等空间的多场景部署，支持商业机构开展导览讲解、客户接待、安防巡逻等服务集成，提升多模态交互与人机协同能力，打造智能化、高体验的商业服务新形态。

(十四) 具身智能+医疗康养。支持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探索具身智能在医疗康养服务中的示范应用，研发具备多模态感知、柔顺运动和场景自适应决策能力的医疗、护理机器人。构建仿真训练平台，突破复杂场景下的多任务适应性瓶颈，形成安全适宜的辅助医疗与康复解决方案，推动产业从单机智能向群体服务业态升级。

(十五) 具身智能+家政服务。支持我市智能家居服务机构、公租房服务机构等与本体机器人、大模型企业等多方合作，推动具身智能在居家清洁、膳食辅助、情感陪伴、安全看护等家政相关场景落地，支持开发深度适配生活空间、提升家居幸福感的产品。构建数据与机理双驱动的运动控制算法库，实现安全拟人的家政服务，打

造智能生活新模式。

## 五、群链协同发展

加强全市统筹布局，发挥群链集聚效应，加快开发具身智能终端产品，推动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做优做强优质企业，培育创新产业链，构建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高质量协同发展。

(十六) 研制核心零部件。发挥上海自主智算芯片、本体机器人与大模型企业集聚优势，加快具身智能专用芯片、核心主板等核心零部件研制，增强软硬协同适配能力，开发匹配具身机器人本体需求的关键配套产品。推动关节模组、智能传感器、视觉相机等高价值零部件企业研发生产基地在沪落地。

(十七) 开发具身智能终端产品。支持以公版机为代表的终端研发，推动量产进程；鼓励开发操作型、智慧型具身智能终端产品，打造“热销单品”，推荐纳入我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分阶段培育具身智能产业化能力，推动从成熟应用场景到试点应用场景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

(十八) 做优做强优质企业。招引和培育一批优质企业、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对销售或租赁具身智能机器人的企业，根据合同额按规定给予最高5%且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深化与央企国企战略合作，推动一批区域总部、功能总部落户，支持行业优质企业、科技和互联网大型企业等在沪设立具身智能实体公司。

(十九) 构建特色产业集群。建立市区协同培育机制，以浦东张江为核心承载区，加速具身智能全产业链布局，协同具身智能相关重点区域，形成功能互补、差异化发展的特色产业集

群。出台专项政策，加大具身智能首台（套）支持力度。强化产业协同布局，支持创新企业集群联动发展，打造集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具身机器人产业集群。加强与长三角区域产业协同，推动企业跨界合作，提升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

## 六、塑造一流生态

聚焦开源创新、标准研制、安全伦理、人才引进和开放合作，进一步完善具身智能产业配套与创新生态。

（二十）强化开源创新。搭建模型、数据、算法、操作系统、工具链等全要素开源体系。支持开源模型和工具入驻，向科研机构、中小企业及开发者等各类主体提供标准化、低门槛的公共服务。对开源社区、开源产品，按规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

（二十一）完善标准体系。探索构建具身智能标准体系，重点围绕数据语料、场景应用、中试评估等加快标准研制和供给。支持我市企业参与各类标准研制修订，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对于主导标准制修订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二十二）安全伦理保障。聚焦关键应用场景，构建安全风险评估体系，确保在复杂交互中始终符合安全约束和人类价值观。搭建多主体协同治理结构，鼓励公众参与和持续评估，构建闭环治理体系，实现具身智能可信安全、可持续发展。

（二十三）加快人才引进。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国际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打造具身智能顶尖人才培养国家试验区。推动建立“产学研”联动的订单式培养机制，建设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具身智能“百校行”计划，为我市校园师生提供优质学习与实践资源。

（二十四）深化开放合作。依托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全球开发者先锋大会等平台，构建全球合作平台和交流协作网络。支持本土具身智能企业与国际顶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加速推广商业化应用服务，拓宽应用场景，持续提升商业合作价值。举办国际人形机器人技能大赛，打响国际品牌、开拓国际市场。

本文件自2025年7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27日。

## 人事任免

2025年7月3日

任命李雪良同志为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谢雪莹同志的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晓峰同志为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毛云琪同志的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兴鹏同志的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娄国剑同志为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

2025年7月11日

任命高世昀同志为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局长；

免去王桢同志的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

2025年7月12日

任命钟倩同志为上海科技馆副馆长。

2025年7月21日

任命张立新同志为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林业局副局长。

2025年7月25日

免去牟姗同志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罗毅同志的上海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志华同志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免去程梅红、罗毅同志的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6 期（总第 592 期）

8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